

安徽省农村与社会科技发展中心 2023 年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及相关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皖人社发〔2010〕78号)和《2023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相关要求,结合本中心工作实际,制定安徽省农村与社会科技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省农社中心”)2023年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及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专业测试

(一) 测试方式

专业测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,主要测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,面试时间为每人15分钟,满分100分,以当场抽签方式确定面试先后顺序,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。

(二) 时间和地点

面试时间定于2023年7月2日上午8:30正式开始。地点:合肥市黄山路601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大楼9楼。

(三) 测试程序

1.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专业测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

证（均为原件）参加面试。

2.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 8:00 前到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1 号会议室（候考室）报到，超过截止时间未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禁止入场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考官构成

结构化面试设立面试考官组，考官组由 7 人组成，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。

（五）成绩合成

考试最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50%、专业测试成绩（即面试成绩）占 50%合成确定。计算公式： $[(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 + 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) \div 2 \div 1.5] \times 0.5 + 专业测试成绩 \times 0.5$ 。

上述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，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。考生考试最终成绩，于专业测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布。

如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数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，则提前设定该岗位面试最低分数为 70 分，对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，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二、体检考察

根据招聘计划数和考生考试最终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 1:1 比例等额确定参加体检、考察对象（如最终成绩相同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、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、《综合应用能力》

成绩得分高者优先。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，加试方案另行公布）。

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，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情况。同时，考察要按照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》等要求进行档案审核，重点审核“三龄二历”等内容，凡发现档案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的，要立即查核，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并停止聘用程序。对发现不符合规定报考资格条件的，不作为拟聘用人选。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，考察环节不予合格。

体检、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，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，递补各不超过两次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，不再递补。

三、签约聘用

对考察、体检合格者，由省农社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为拟聘人员，在安徽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将有关材料经省科技厅审查后，报送省人社厅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，新进人员实行聘用制，须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

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相应层次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报考人员，取消其聘用资格；对未在本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四、组织领导和监督

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在省人社厅和省科技厅的指导监督下，专业测试由省农社中心按安徽省人事考试规则和保密、回避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，同时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咨询电话：0551-62655236（省农社中心）

监督电话：0551-62678602（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）

0551-62659375（省科技厅机关纪委）

上述咨询和监督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安徽省农村与社会科技发展中心参加公开招聘
专业测试人员名单

2023 年安徽省农村与社会科技发展中心参加 公开招聘专业测试人员名单

岗位代码	聘用 人数	统考笔试 准考证号	统考笔试 成绩	笔试排名	资格复审 情况	递补情况
3000135	1	1134301202221	228	1	通过	
		1134301202020	216.5	2	通过	
		1134301202205	216.5	2	通过	
		1134301202225	212.5	4	通过	
		1134301202123	211.5	5	通过	
3000136	1	1134301202619	218	1	通过	
		1134301202706	208.5	2	通过	
		1134301202605	206.5	3	通过	
		1134301202506	206	4	通过	
		1134301202601	206	4	自愿放弃	
		1134301202424	204.5	6	通过	递补

注：此名单公布后，如有考生放弃专业测试，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情况，将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在距本中心专业测试 5 个工作日内依次等额递补。此名单会根据递补情况进行调整。